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认定四川西昌钒钛产业园区为省级
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2〕289号

凉山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认定四川西昌钒钛产业园区为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请示》(凉府〔2021〕47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将四川西昌钒钛产业园区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,名称为四川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。园区以新材料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,核准面积和四至范围保持不变。

二、四川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要结合自身特色和发展优势,坚持“发展高科技、实现产业化”方向,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,集聚创新资源和人才,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,全面推进自主创新、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,努力将园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。

三、你州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强园区建设管理,优化产业空间布局,树牢“亩均论英雄”导

向,坚决遏制高能耗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,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,推动园区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3日